



## 借堂守則

1. 本堂只限用作崇拜、退修、培靈佈道及婚禮之用，純為崇拜上主之場所。在特別的情況下，會按需求而借出作特別聚會之用，但需本隊主任軍官（堂主任）批核，方為生效。
2. 借用本堂舉行之聚會，不得與救世軍之信仰有抵觸。
3. 凡借用本堂者，須填交本隊印備之「借堂申請表」，經核准後，方可借用。
4. 借堂日期及時間，以不妨礙本堂事工為原則。
5. 借用禮堂收費如下：  
堂租：每小時港幣 400 元（費用包括冷氣費、清潔、電燈、水費、行政費及小露寶連咪一枝），第三個小時起收費每小時 200 元，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。其他借用地方、設備及收費見申請表背頁。
6. 所有借用房間，借用人或團體須準時離場，如逾時 15 分鐘將當作借用多一小時計，並須即日繳交逾時費用。
7. 借用本堂之範圍，以經申請並核准者為限，一切物件及設備，未經允許，不得動用，若需使用，須先得申請或主任軍官允許，方可使用。
8. 禮堂容納人數約為 120 人，課室:30 人，會議室:15 人，多功能活動室及兒童室:5 人。
9. 費用須於**使用日期最少一星期前**繳付。經核准後，使用日期及時間均不能更改，所繳費用也不設退還。
10. 所有佈置、播音、攝影、張貼海報、散發宣傳品等，須先得隊長或其指定人員同意，方可進行。
11. 佈置禮堂以清、雅、簡為原則，若在講台佈置及懸掛任何裝飾物，請以不損壞傢俬及不令油漆剝落為原則。嚴禁使用綉紙碎或節日之噴射式綵紙助興。
12. 會後必須負責清理場內之佈置物品及用具。
13. 凡借用本堂者，禁止在本堂範圍吸煙、飲酒。
14. 禮堂設備，如有損毀，照價賠償。
15. 任何人士或團體借用本堂，須自行負責保管財物，本堂不會作任何賠償。
16. 本守則如有修改，由本堂隨時決定而不會另行通知。
17. 遇上八號風球、黑雨警告或天災，本堂將會停止服務。
18. 凡不遵守以上守則者，本堂有權即時終止所有活動進行，而借堂費用將不予發還。

本人\_\_\_\_\_明白及願意遵守以上借堂守則。

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